关于做好我校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班级建设，努力建设班风优良、学风浓郁、特色鲜明的班集体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2021、2022、2023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班级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各学院（部）原则上可推荐2个班级。2021-2023级学生人数不足600的学院（部），只推荐1个；2021-2023级学生人数超过1200的学院（部），可推荐3个；2021-2023级学生人数超过1800的学院（部），可推荐5个。

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。

**三、评选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组织建设。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，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，规范的组织制度；班委成员政治坚定，作风扎实，勇于创新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能充分发挥班级中的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、学术科技、文体娱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（二）班风建设。班集体班风积极向上，朝气蓬勃，健康文明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民族观、宗教观；全班同学热爱祖国，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团结友爱；全班同学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

（三）学风建设。班集体自觉遵循“五早一晚两杜绝”，学风科学严谨，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；同学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发表学术论文，学术科研氛围浓厚。

（四）文化建设。班集体重视廉洁教育及诚信教育；热爱劳动，保持良好的宿舍、个人卫生环境；积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、文体娱乐、素质拓展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；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；班集体有品牌特色活动，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贡献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文体比赛、科技竞赛等活动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该学年文明班级参评资格：

（一）班集体受学校、学院（部）通报批评的；

（二）班级成员有受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或党纪处分的；

（三）班级成员有受到校外单位违纪违法抄告、影响学校声誉现象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实行等额推荐方式。学院（部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细则制定、名额划分、申请组织、初步评选、审核推荐等工作。各学院（部）评比细则必须经过学院（部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经学院（部）公示无异议后再开展评选推荐工作；学院（部）组织评选工作，接受班级自主申报；学院（部）在综合鉴定的基础上，严格筛选并确定推荐名单，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进行复核后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获奖文件。

**五、表彰**

颁发荣誉牌匾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学院（部）严格做好审核，保质保量完成评选和推荐工作。在评选过程中，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直接取消名额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若已获表彰班级因发生学生违纪、弄虚作假等有违“文明班级”称号的不良现象，将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。请各学院（部）于11月25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分校区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材料发送到gxnuzzzx@gxnu.edu.cn，发送邮件时请在邮件主题和压缩包材料名称均注明“××学院（部）文明班级评优材料”：

1.《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推荐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，纸质版需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，电子版需交）；

2.《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，纸质版需A4纸横向打印一式一份，电子版需交）；

3.《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先进事迹》（见附件4，纸质版需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，电子版需交）；

4.《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简介》（见附件5，纸质版需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，电子版需交）；

5.集体风采照片2-4张（只交电子版，5M以上）；

6.班级宣传视频（只交电子版，配上解说词，设置自动播放，时间不超过三分钟），便于学校开展宣传活动；

7.加盖学院公章的无违规违纪的情况说明（只交纸质版，一式一份）。

附件1：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2：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推荐登记表

附件3：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推荐汇总表

附件4：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先进事迹

附件5：广西师范大学2023-2024学年文明班级简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年11月12日